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反訴原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舟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駱憶慈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沈峯銓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未據反訴原告繳納反訴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抗字第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74,0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